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股东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凯迪电力”）通知，凯迪电力对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进行了减持。

2012年3月9日至2012年3月12日凯迪电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卖出公司股份1,711,19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35%。

截至2012年3月12日收盘，凯迪电力尚持有公司股份49,591,18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0%，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4,787,78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%。

自2010年3月19日起至2012年3月12日凯迪电力减持公司股份共计24,803,198股，占东湖高新总股本的5%。

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，凯迪电力请公司董事会代为履行公告义务，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后。

特此公告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三日